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REF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關連交易的澄清公佈 發行新股份以結算承兌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豁免並不適用於認購事項。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由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按下文修訂認購協議：

1. 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2.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認購事項（經考慮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